

# 國立嘉義大學提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加強學生電腦資訊能力，確保教育品質，依據本校學則第五十四條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提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日間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，進修學制學生、外國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、入學前為本校畢業生且已通過檢定者及 50 歲(含)以上有特殊原因經系(所)務會議同意者得以除外。
- 第三條 符合第二條條文認定資格之本校學生，可有三次免費報名檢定測驗之機會，第四次報名檢定則需自費參加。
- 第四條 本校學生亦可自行參加具有公信力之電腦資訊測驗機構舉辦之測驗(如全國技能檢定、微軟、TQC、ITE、Cisco、Oracle、Sun Java、Sun Solaris Unix、Citrix、Linux、Microsoft、Novell、其他具公信力之國際認證等，由計算機諮詢委員會會議認可之測驗，並公告於電算中心網頁)，取得證照視同通過本校資訊能力檢定。
- 第五條 資訊能力檢定委由電算中心辦理，資訊能力檢定測驗內容及相關費用由計算機諮詢委員會會議訂定之。
- 第六條 未能通過本校資訊能力檢定者，得選擇繼續參加檢定或加修一門資訊能力基本要求課程(由該系所中心提供課程名單)，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資訊能力基本要求。
- 第七條 通過檢定之學生將在學生歷年成績表上加註「資訊基本能力已通過本校檢定」，若欲申請檢定證書(限有參加檢定測驗者)，需繳交工本費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